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2024 Dance Now Asia」Showcase 舞蹈創作演出

徵選簡章

一、活動宗旨：

臺北市中山堂為轉型為舞蹈發展中心，力邀國家文藝獎得主何曉玫創立之何曉玫 MeimageDance 團隊策劃，辦理「2024 Dance Now Asia」亞洲舞蹈藝術節，並邀請日本東京藝術總監 Keiko Takeya、韓國大邱藝術總監 MoonSuk Choi、馬來西亞 JS 藝術總監 Wong Jyh Shyong 一同響應，召集臺日韓馬四地的藝術總監與藝術家，辦理包括 Gala 匯演、工作坊、大師班、Showcase 等為期一週的活動。企盼能連結地緣相近的亞洲舞蹈文化圈，一起來探索交流，跳出屬於「亞洲人」的舞蹈藝術節。

為推動本市舞蹈發展，培育舞蹈表演與創作人才，提升本市舞者之國際能見度，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特公開徵選舞蹈藝術家或團隊，優勝團隊將於「2024 Dance Now Asia」亞洲舞蹈藝術節進行專場或 Showcase 演出，並邀請國內外策演人觀賞，創造在地青年舞蹈家發揮舞蹈創意的平台，期盼 Showcase 演出的舞者/舞團能有與國內外策演人和藝術總監搭起橋樑的機會。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四、執行單位：何曉玫 MeimageDance 舞團

五、活動內容：

(一)第一階段作品徵選：以影像檔進行評審，預計徵選 8 至 10 組，並在其中擇定 2 組作品於藝術節專場演出，其餘作品於 Showcase 演出。

1. 參加資格：35 歲以下編舞者及表演者，不限國籍、個人或團體。
2. 舞蹈類別：不分類別之舞蹈創作。參賽作品須以藝術舞蹈創作為目的，並需具藝術水準，以「舞台演出」形式之舞蹈。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7 日（一）中午 12:00 止。
4. 徵選影像檔規格：作品影片格式可使用 WMV、AVI、MP4 等格式，解析度為 1280 x 720（720p）以上規格，1920 x 1080（1080p）尤佳（檔案大小不超過 800MB）。
5. 收件方式：採線上收件，填寫報名表、編舞者及演出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著作權

授權同意書等資料（如附件一至三），連同創作影片檔、表演者或舞團簡歷 e-mail 至何曉玫舞團信箱 meimage2010@gmail.com，信件標題「2024 Dance Now Asia：Showcase 報名徵件」，報名成功將收到確認郵件。

6. 本所網站公布入選結果：預計 113 年 6 月 28 日（五）。
7. 洽詢電話：(02) 2934-3058 潘小姐。

(二)第二階段入選作品演出(期程若有異動，以本所公告為準)：

1. 專場展演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五）、9 月 28 日（六）。
Showcase 展演時間：113 年 9 月 29 日（日）。
2. 展演地點：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
3. 展演條件：專場演出以 15 分鐘為限；Showcase 演出以 10 分鐘為限（若舞作時間較長，請擷取精華現場演出）。
4. 獎助辦法：
 - (1) 藝術節專場演出：2 組獲選團隊演出費由執行單位另議之。
 - (2) Showcase 演出：每組補助車馬費新臺幣 15,000 元整，並獲參與 2 場「2024 Dance Now Asia」交流工作坊資格。
5. 表演者須自備演出服裝、道具、佈景、音樂、特效燈光；本活動僅提供表演空間及基本燈光。
6. 展演音樂：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演出所需之音樂選曲，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7. 人數限制：舞者人數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人數超過最高或不足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加資格。

六、參加者須遵守事項：

- (一) 參加者須擔保其提供之作品資料，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抄襲或不當引用等情事，參加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並保有取消資格權利。
- (二) 入選作品應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演出活動，無故不參與者，則取消其獎助資格(若為天災引起之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加者應負完全

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三) 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校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
- (四) 參加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他公共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
- (五) 參加者同意就入選作品（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得為下述利用：
 1. 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得就現場展演（含準備期間）進行錄音、錄影、攝影等，並本案相關活動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非營利之使用。
 2. 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為推動本案相關業務之目的，得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對獎作品為研究、攝影、報導、展示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非營利之使用權利。
 3. 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利用入選作品相關資料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除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七、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並隨時公告於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網站。

附件一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2024 Dance Now Asia」Showcase 舞蹈創作演出徵選

【報名表】

(請以一人為聯絡代表填寫)

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作品名稱(作品隨信提供)		作品時間	分 秒
表演人數	人		
演出人員姓名 (請列出全部演出者， 若編舞者本身兼演出者 請寫在第一個名字，簡 介隨信提供。)			
樂曲名稱		作曲人	
專輯名稱		唱片公司	
道具			

作品內容簡介（限 200 字以內）	
編舞者簡介 （限 200 字以內）	
備註	入選後，請參加者自行取得音樂著作權使用同意，並附上音樂著作權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Dance Now Asia」Showcase 舞蹈創作演出徵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編舞者及演出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p>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年)	國籍	身份證字號 (外國人請提供護照號碼)	編舞者/舞者	簽章 (須本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p>此同意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提供「2024 Dance Now Asia」Showcase 舞蹈創作演出徵選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指導單位、主辦單位以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p> <p>*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填寫。</p>					

附件三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辦理之「2024 Dance Now Asia」亞洲舞蹈藝術節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以下簡稱甲方)於「2024 Dance Now Asia」亞洲舞蹈藝術節相關活動之下列授權範圍內非營利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

(一)著作名稱：_____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且得於著作演出時進行攝影、錄影，並取得將攝影、錄影之成果用於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相關網站、刊物及相關計畫行銷推廣及其他非營利用途之權利。

重製權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公開展示權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立書人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此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立書人(團體及個人擇一填寫)

演出團體(限有登記立案者)：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